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3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4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95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昭美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 年度金訴字第154 號、112 年度金訴字第220 、282 號，中華民國113 年6 月7 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0 年度偵字第9161、10264 、11491 、13921 、16645 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同署112 年度偵字第3106、11454 、13850 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4227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、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，因認上訴人即被告李昭美（下稱被告）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 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上開罪嫌，經原審於民國113 年6 月7 日以111 年度金訴字第154 號、112 年度金訴字第220 、282 號刑事判決，就所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詐欺取財罪，分別判處罪刑及沒收並定應執行刑。被告不服原判決，

01 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原
02 審判決後之113 年9 月12日死亡，有國軍高雄總醫院113 年
03 9 月19日醫雄企管字第1130013852號函覆及死亡病例摘要可
04 查，原審未及審酌，依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
05 改判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。

0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30
07 3 條第5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
10 法官 石家禎
11 法官 李東柏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
15 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
16 院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18 書記官 黃瓊芳

19 附件